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报送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文件，并于2018年4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0381）。

2018年4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38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已会同包括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逐项予以落实。但鉴于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于2018年3月31日过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的补充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且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和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公司已于2018年5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披露及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因回复上述反馈意见需核查的事项及材料补充的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同时涉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和申请材料财务数据的更新等工作，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申请中止审查。

2018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80381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本次中止审查后，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尽快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公司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未来公司恢复审查的事宜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